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252.38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1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上述三名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